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，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，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，據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因男、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，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；且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之子女年齡，由未滿1歲，修正為未滿2歲；並將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，由每日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，修正為每日60分鐘。
- 二、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是以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